

附表三、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開立醫院及診斷醫師(無者免填)：	
您經醫師診斷罹患 (屬第 類傳染病)，為保護您及其他人的健康， 縣(市)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通知台端，請您自 年 月__日 起至 __年__月__日止，於以下隔離治療機構接受治療： (醫院)。 違反隔離治療之指示者，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以罰鍰。 為保障您的權益，特告知您以下事項： 一、 您或您的親友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您亦得依據訴願法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 願書之日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遞交本府(地址:_____)，經由本 府向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提出訴願。 二、 您可提供執行人員您親友之姓名、地址或電話，執行機關將盡合理努力通知您的親 友有關您接受隔離治療之訊息。 三、 不論您是否聲請提審或訴願，執行人員將隨時評估您是否有隔離治療之必要，若無 隔離治療之必要時，縣(市)政府將即解除隔離治療之處置；縣(市)政府至遲每隔三十日將 重新鑑定，評估您是否有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四、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與以下執行人員聯絡 執行人員姓名與職稱：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戳記)

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送達證書

本人 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
收悉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並了解本人
或本人之親友有權利依提審法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本人

不請求執行機關通知親友。

請求執行機關通知以下親友

第一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第二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本人簽名

日期

若本人拒絕簽名，執行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人員 ，已向本人解釋其聲請提審之相關權利，並要求本人
於提審權利告知書簽名，但本人拒絕簽名。

執行人員簽名

日期

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

您的親友

因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可能罹患法定傳染病，已由 (主管機關)依下列法律規定實施防疫措施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67 條規定，為法定傳染病病人，需施行隔離治療。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67 條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入、出國(境)之人員，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 58 條第 3 項、第 59 條第 3 項之檢疫措施時所為之強制處分。
- 其他：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條 項 款

由於您的親友指定您為提審法相關權利之受通知者，特此通知您以下事項：

一、 前揭防疫措施之執行原因（可能罹患之病名或事由）：

二、 執行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三、 執行地點（地址或可認定具體地點之記載）：

四、 您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五、 通知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六、 通知方式(載明或勾選下方欄位)：

- 現場親自簽收。
- 電話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 傳真或電郵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七、 執行機關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電話號碼：

被通知人簽名

若該親友拒絕簽名，執行告知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告知人員 已向該親友遞送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並要求該親友於通知書簽名，但該親友拒絕簽名。

執行告知人員簽名

偕同執行人員簽名

行政程序法有關各項通知書送達之條文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

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